

(适用于 03 包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节能环保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.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北科能环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技术协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.1132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8.39866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融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